2021年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招聘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简章

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水平，保障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的需求，我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用工人员10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报名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；

（三）自愿从事我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文化知识、专业技能，政治可靠、作风正派，吃苦耐劳、乐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纪律观念，服从组织分配；

（四）年龄在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（五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军人及有基层工作经历者优先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以下情形不得报名：

（一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纪违法被机关、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；

（三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1. 受纪律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2. 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。

**二、报名**

1、报名时间：2020年 12月25日至 12 月 31日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:30—5:30。(正常休息日除外）

2、报名地点：金坛区市民中心A座221办公室。

3、现场报名时须本人到场并提供以下材料：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并如实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近期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。

**三、考核面试**

报名结束后根据资格初审情况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由面试考官提问，应聘人员回答，重点考察应聘人员思想状况、业务能力、处理问题能力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岗位匹配性等。

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，具体面试的时间、地点另行电话通知。

**四、体检**

根据面试成绩高低，按照招聘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，进入体检的应聘者安排到指定医院体检，体检工作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若有体检不合格的，按照成绩依次递补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综合考察**

由区市场监管局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综合考察。

**六、公示**

对考察合格者，在区人力资源市场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录用**

1、公示期满后，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，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试用期2个月，经考核能胜任岗位工作者，予以正式录用，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2、工资福利待遇参照《常州市金坛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用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**八、纪律与监督**

应聘人员应对自己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，一律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。招聘工作人员，要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严肃招聘纪律，主动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确保新聘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监督电话：82991003（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）

咨询电话：82299023（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人事科）

**九、本简章由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

《报名登记表》

**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（二寸）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是否党团员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籍贯及生源地 |  市 区 镇(居委会) 村 |
| 现户籍所在地(按户口薄填写)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主要简历 | 起止时间 | 简 历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审查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本人意见 | 以上信息确认无误。本人签字： |

各类证件复印件请附后，原件备查。